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金連

輔 佐 人 吳素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85 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金連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685 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113. 4. 22楊金連恐嚇案CCTV警詢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 項及第2 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、5 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 項所稱卷證影本，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。該規則第21條第2 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金連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（113 年度易字第685 號）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而檢核上開卷證內容，係與其被訴事實相關，且無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准許付與如附表編號1 所

01 示之卷證影本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並諭知
02 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姚孟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卷宗名稱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
1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64號偵查卷（光碟片存放袋）	「113.04.22.楊金蓮恐嚇案CCTV、警詢」光碟1片（內有電磁紀錄：0000000 楊金連傷害恐嚇案；播放軟體：SelfPlayer；嫌疑人楊金連警詢）